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百亨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榮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仕德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所簽發票載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4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號TH0000000)。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所載到期日為民國115年4月15日，惟聲請人於聲請狀所載本票提示日則為民國115年2月11日，核屬到期日前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，是聲請人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